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对已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：

1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（三）”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“（四）其他关联方情况”、“（五）关联方交易情况”和“（六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”。

2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四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（二）、

(三)”;财务报表附注中的“(四)其他关联方情况”、“(五)关联方交易情况”和“(六)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”。

3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业务概要”；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(四)、(五)”;财务报表附注中的“(四)其他关联方情况”、“(五)关联方交易情况”和“(六)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”。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031)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032)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033)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034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1-035)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